

2023 年科技部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

(MOST-CSIC) 雙邊人員交流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2022/05/24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合作依據：

本部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 (THE AGENCIA ESTATAL CONSEJO SUPERIOR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IFICAS, CSIC)科技合作協定。

三、目的：

為發展臺灣與西班牙兩國研究單位間之科技交流，推展新的合作機會，共同建立之科技交流管道，提供因指導或訓練，或執行研究任務為目的之互訪。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

臺灣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資格。西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 CSIC 補助的研究人員。

五、補助類型：

人員交流計畫：補助合作計畫下之短期訪問或研習，以 2 年期計畫為限。計畫內研究人員（得包含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對方進行短訪或研習所需之費用。

六、申請日期：

自 111 年 6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止（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七、補助經費及分擔方式：

派遣國負擔其人員短訪或研習所需經費（包括來回機票費、生活費、證照保險費等）。每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800,000 元（即一年不超過 400,000 元），本次核定件數以 3 件為限。

八、計畫執行期限：

年度計畫執行時間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九、計畫申請方式：

本項臺西 MOST-CSIC 合作研究計畫案，必須由臺灣及西班牙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西班牙 CSIC 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案始獲成立。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1. 臺方計畫主持人

-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點選「確認」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點選計畫類別後，點選「申請新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下一步(存檔)」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西班牙」。「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合作協議」。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規劃書、英文研究計畫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2. 計畫之中英文計畫書均無特定表格，中文請以 A4 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 12 為原則撰寫，英文可參用西方提供之格式。
3. 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 12 頁。
4. 西方公告資訊網址: <https://www.csic.es/en>

十、注意事項：

1. 申請案須經本部及西方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再交由雙方評審委員會於年度工作會議比對審查結果，並依共同優先發展領域決定補助案件及經費額度。
2. 本項計畫合作案須由雙方合作研究人員必須同時循其所屬國家之主管機構申請管道各別提出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西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 (4) 未依本部作業規定提出。
3. 智財權：臺西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4. 本方案僅提供二國研究人員於計畫期間合作研究所需之交流經費。執行計畫所需之其他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西方提供之計畫經費額度以3件為限，單一件受補助總金額不超過24,000 歐元（即一年不超過12,000 歐元）。
5. 本計畫不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6. 各申請案經本部通知獲得補助後之計畫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計畫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評審標準：

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計畫內容之學術性、重要性及創新性、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必要性等。

| | |
|---|--|
| <p>臺方聯絡人：</p> <p>姓名：胡敏琪 先生</p> <p>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p> <p>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p> <p>Tel：886-2-2737 7683</p> <p>Fax：886-2-2737 7607</p> <p>E-mail：mchu@most.gov.tw</p> | <p>西方聯絡人：</p> <p>姓名：Noelia Rebollo Pérez</p> <p>機構：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p> <p>地址：C/ Pinar 25 - 28006 Madrid, Spain</p> <p>Tel：34 915 66 89 14</p> <p>Fax：34 91 566 89 60</p> <p>E-mail：noelia.rebollo@csic.es</p> |
|---|--|